

#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滁环法(2021)32号

## 查封扣押决定书

滁州市金玉滁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35501985333

地址:滁州市南谯工业开发区大楼5楼505室

(实际生产地址:滁州市琅琊区西涧街道城郊社区)

###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经查,滁州市金玉滁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西涧湖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滁菊制品加工制造,建设燃煤供热设施,未建设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存在污染环境可能。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为证。

### 二、查封、扣押的依据和履行方式及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经研究,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可能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

设备实施查封。

查封时间自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28日，查封设施、设备就地存放于你公司场区内。在此期间，你对就地查封的设施、设备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运行、变卖或使用被查封的设施、设备。如有违反，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规定，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查封设施设备名称数量等详见《查封设施设备清单》。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滁州市人民政府或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琅琊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抄送：滁州市琅琊区生态环境分局。

---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7月30日印发

---